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聲字第298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黃湘云

相 對 人 李桂沅

宋語葳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李桂沅(原名：李漢琴)應再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玖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113年度板簡字第2369號判決確定，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十分之三，餘由相對人李桂沅(原名：李漢琴)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及相對人李桂沅(原名：李漢琴)應再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4 法 官 李崇豪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0 書記官 葉子榕